

债券简称：21 圆融 K1
债券简称：21 圆融 K2
债券简称：23 圆融 01
债券简称：23 圆融 K1
债券简称：23 圆融 02
债券简称：23 圆融 03
债券简称：23 圆融 04

债券代码：149661.SZ
债券代码：149662.SZ
债券代码：148190.SZ
债券代码：148257.SZ
债券代码：148323.SZ
债券代码：148495.SZ
债券代码：148557.SZ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发行人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46 层 4610-4620 单元)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集团”、“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0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3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9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1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2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4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5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6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7
第十四节 绿色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28
第十五节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30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1 圆融 K1
债券代码	149661.SZ
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19 日
债券余额	1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二)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1 圆融 K2
债券代码	149662.SZ
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到期日	2026 年 10 月 19 日
债券余额	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7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三)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 圆融 01
债券代码	148190.SZ
起息日	2023 年 03 月 01 日
到期日	2026 年 03 月 01 日
债券余额	1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6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四)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 圆融 K1
债券代码	148257.SZ
起息日	2023 年 04 月 21 日
到期日	2026 年 04 月 21 日

债券余额	7.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7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五）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3 圆融 02
债券代码	148323.SZ
起息日	2023 年 06 月 15 日
到期日	2028 年 06 月 15 日
债券余额	8.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六）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两岸融合发展）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两岸融合发展）
债券简称	23 圆融 03
债券代码	148495.SZ

起息日	2023年11月01日
到期日	2026年11月01日
债券余额	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4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七）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债券简称	23 圆融 04
债券代码	148557.SZ
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债券余额	1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4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及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 圆融 K1、21 圆融 K2、23 圆融 01、23 圆融 K1、23 圆融 02、23 圆融 03 和 23 圆融 04 均无增信措施。

四、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

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就发行人总经理变动事项公告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事项公告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就发行人董事变动事项公告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就发行人取消监事会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公告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合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21 圆融 K1、21 圆融 K2、23 圆融 01、23 圆融 K1、23 圆融 02、23 圆融 03 和 23 圆融 04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 21 圆融 K1 和 21 圆融 K2 按期足额付息；报告期内，23 圆融 01、23 圆融 K1、23 圆融 02、23 圆融 03 和 23 圆融 04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发行人成立于 2011 年，是厦门市委、市政府组建，市财政局作为唯一出资人的市属国有金融控股集团。发行人成立以来，践行“融合两岸、服务实体、普惠民生”三重使命，业务领域涵盖金融服务、片区开发、产业投资等，未来将精耕厦门，有力发挥资本招商和产业合作的重要载体功能，助推产业转型升级，融合两岸，服务全国。聚焦核心优势主业，深化综合化经营，加快数字化转型，强化主动管理和投资能力，围绕中心城市加快展业布局，全力打造全国一流的综合金融服务商。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情况如下：

1、金融服务板块

发行人金融服务板块主要的运营实体包括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厦门金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等，业务涉及信托、担保、创业投资、地方 AMC、融资租赁、基金管理和证券业务等。

2、产业投资板块

发行人产业投资板块主要由发行人集团本部、子公司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目前，发行人已作为市政府出资代表先后投资入股厦门天马、华强科技、博灏投资、厦门联芯、工研院和中创新航、天马显示和天马光电子等公司。

3、贸易业务

发行人贸易业务于 2014 年开始开展，现主要由子公司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大宗商品贸易是发行人贸易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目前主要贸易品种有农副产品、化工产品和金属产品等，发行人首先秉持“风险第一”的原则，采购及定价机制可归纳为以销定购，在扣除成本费用后微利。此种机

制的目的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对各种物资进行以销定购，达到降低库存，增加发行人流动资金，降低采购、保管成本，提高发行人利润的目的。开展贸易业务时，发行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交易量和合作情况进行议价，并运用保险、期货等多种金融工具管理市场风险。

（二）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年				2022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贸易	613,096.80	606,852.88	1.02	77.50	610,963.40	608,884.10	0.34	75.95
金融服务	169,400.61	19,656.12	88.40	21.41	187,179.20	21,592.47	88.46	23.27
片区开发	3,365.78	2,425.24	27.94	0.43	2,086.19	2,339.95	-12.16	0.26
其他业务	5,183.09	2,000.58	61.40	0.66	4,162.75	1,393.80	66.52	0.52
合计	791,046.29	630,934.83	20.24	100.00	804,391.54	634,210.32	21.16	100.00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1	总资产	6,627,852.47	6,054,764.58	9.47-	
2	总负债	3,144,404.50	2,784,081.10	12.94-	
3	净资产	3,483,447.97	3,270,683.48	6.51-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97,454.72	2,892,911.82	7.07-	
5	资产负债率 (%)	47.44	45.98	提升1.46个百分点	
6	流动比率	1.11	0.96	16.09-	
7	速动比率	1.11	0.93	19.27-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9,019.96	605,357.15	20.43-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1	营业收入	791,046.29	806,928.23	-1.97-	
2	营业成本	630,934.83	634,678.64	-0.59-	
3	利润总额	193,360.04	193,081.56	0.14-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4	净利润	159,656.61	162,398.21	-1.69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953.49	141,974.38	-2.13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75.25	179,140.38	-185.84	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52.59	-62,743.95	-34.44	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681.73	-194,317.62	286.13	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发行公司债券取得现金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21 圆融 K1、21 圆融 K2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募集资金专户规范使用。

报告期内，23 圆融 01、23 圆融 K1、23 圆融 02、23 圆融 03、23 圆融 04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均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及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23圆融0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圆融 01
债券代码	148190.SZ
募集资金总额	1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7 亿元用于置换已兑付的中期票据本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兑付款），不超过 3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金融机构借款，剩余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明细。此外，偿还的有息负债不局限于募集说明书上列明的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7 亿元用于置换已兑付的中期票据（19 金圆投资 MTN001）本金，1.6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金融机构借款，1.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额进入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要求进行了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二) 23圆融K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圆融 K1
债券代码	148257.SZ
募集资金总额	7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子公司厦门金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对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资金，该股权投资资金最终用于投资“中创新航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厦门基地第三期项目”，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生产线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7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子公司厦门金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对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资金，最终用于投资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生产线项目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已累计到位注册资本金 25 亿元。项目总投资为 200 亿元，计划生产锂电池 40GWh/年，项目一阶段已于 2022 年完成部分产线建设并投产。该项目的建设能够促进我国锂电池产业发展，提升锂电池生产的技术水平，进一步带动我国锂电池市场的发展。此外，锂离子电池具有绿色环保和优良性能，是一种高性能的可充电绿色电池，对于节能减排和创建和谐社会具有重大的意义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额进入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要求进行了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三）23圆融0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圆融 02
债券代码	148323.SZ
募集资金总额	8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4 亿元用于置换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兑付的债券本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兑付款），不超过 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金融机构借款，不超过 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此外，偿还的有息债务不局限于募集说明书上列明的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8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4 亿元用于置换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兑付的债券本金、3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金融机构借款、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额进入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要求进行了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四) 23圆融0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圆融 03
债券代码	148495.SZ
募集资金总额	5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2.5 亿元用于偿还两岸金融中心相关项目建设的有息负债，不超过 2.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此外，偿还的有息债务不局限于募集说明书上列明的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5 亿元用于偿还两岸金融中心相关项目建设的有息负债，2.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额进入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要求进行了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五) 23圆融0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圆融 04
债券代码	148557.SZ
募集资金总额	1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7.99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或置换已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自有资金，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明细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7.99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额进入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要求进行了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核查手段包括：

- 1、每月重大事项排查发行人的反馈情况；
- 2、舆情监测；
- 3、发现触发重大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及临时信息披露情况如下所示：

2023年1月11日，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3年2月10日，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3年3月23日，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3年4月28日，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

2023年6月14日，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2023年8月30日，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3年）》。

2023年12月29日，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1 圆融 K1、21 圆融 K2 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按期足额支付当期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23 圆融 01、23 圆融 K1、23 圆融 02、23 圆融 03 和 23 圆融 04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时足额支付存续债券本息，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1	0.96
速动比率（倍）	1.11	0.93
资产负债率（%）	47.44	45.98
EBITDA利息倍数	4.03	3.82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年末及2022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11、0.96，速动比率分别为1.11、0.93，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略有上升。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年末及2022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7.44%、45.98%，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EBITDA利息倍数来看，2023年度及2022年度，发行人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4.03、3.82，发行人EBITDA利息倍数略有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偿债指标保持在合理水平以上，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圆融 K1、21 圆融 K2、23 圆融 01、23 圆融 K1、23 圆融 02、23 圆融 03 和 23 圆融 04 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 21 圆融 K1、21 圆融 K2、23 圆融 01、23 圆融 K1、23 圆融 02、23 圆融 03 和 23 圆融 04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 21 圆融 K1、21 圆融 K2、23 圆融 01、23 圆融 K1、23 圆融 02、23 圆融 03 和 23 圆融 04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1 圆融 K1、21 圆融 K2、23 圆融 01、23 圆融 K1、23 圆融 02、23 圆融 03 和 23 圆融 04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21 圆融 K1、21 圆融 K2、23 圆融 01、23 圆融 K1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两岸融合发展）评级报告》，23 圆融 03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3 圆融 02、23 圆融 04 无债券信用等级。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由杨清榕先生变更为王建平先生。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 21 圆融 K1、21 圆融 K2、23 圆融 01、23 圆融 K1、23 圆融 02、23 圆融 03、23 圆融 04 的募集说明书中就募集资金使用以及投资者保护机制进行了承诺或约定。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或约定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第十四节 绿色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23 圆融 K1 为绿色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内容，23 圆融 K1 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子公司厦门金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对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资金，最终用于投资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生产线项目。”

发行人已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 23 圆融 K1 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发行人子公司厦门金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对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资金（该部分股权投资资金最终用于投资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生产线项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已累计到位注册资本金 25 亿元。项目总投资为 200 亿元，计划生产锂电池 40GWh/年，项目一阶段已于 2022 年完成部分产线建设并投产。该项目的建设能够促进我国锂电池产业发展，提升锂电池生产的技术水平，进一步带动我国锂电池市场的发展。此外，锂离子电池具有绿色环保和优良性能，是一种高性能的可充电绿色电池，对于节能减排和创建和谐社会具有重大的意义。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中信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开立了 23 圆融 K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8114901013800163828），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23 圆融 K1 最终用于投资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生产线项目的整体环境效益如下：

投资模式	投资标的企业	最终投资项目	发行人投资总额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额	使用形式
直接投资	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生产线项目	49 亿元	7 亿元	置换厦门金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22 年 7 月及 2022 年 11 月对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资金

“23 圆融 K1”募集资金最终投入的锂电池新能源项目具有电压高、能量密

度大、充放电迅速、寿命长、无记忆效应、生产和使用对环境无污染等优点，具有绿色环保和优良性能，是一种高性能的可充电绿色电池，替代铅酸、镍镉、镍氢蓄电池的趋势越来越明显。

报告期内，上述项目及运营主体未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或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

该项目符合国家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对于节能减排和创建和谐社会具有重大的意义。同时，电动汽车的研究与开发是解决目前能源危机和环保问题最现实、最有效的途径，电动汽车的推行和普及不仅可以缓解国家进口石油的压力，而且消除或减轻了汽车尾气给环境带来的污染问题。在能源和环境保护压力不断增大的情况下，零污染、低噪声、能源来源广的电动汽车市场份额将会不断扩大。

“中创新航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厦门基地第三期项目”项目有利于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对清洁能源行业技术进步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第十五节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21 圆融 K1、21 圆融 K2、23 圆融 K1 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1、21 圆融 K1、21 圆融 K2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内容，21 圆融 K1、21 圆融 K2 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不低于 70% 的募集资金拟通过发行人本部或子公司直接投资，或通过基金投资于科技创新公司的股权或者置换发行前投资于科技创新公司股权投资资金，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公司债务。”

发行人已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 21 圆融 K1、21 圆融 K2 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发行人子公司金圆产业对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自有资金（该部分股权投资资金最终用于投资第 6 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项目）。截至目前，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已累计到位注册资本金 270 亿元，第 6 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项目已完成建设，正式进入生产运营阶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中信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开立了 21 圆融 K1、21 圆融 K2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8114901013800163828），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2、23 圆融 K1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内容，23 圆融 K1 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子公司厦门金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对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资金，最终用于投资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生产线项目。”

发行人已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 23 圆融 K1 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发行人子公司厦门金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对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资金（该部分股权投资资金最终用于投资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生产线项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已累计到位注册资本金 25 亿元。项目总投资为 200 亿元，计划生产锂电池 40GWh/年，项目一阶段已于 2022

年完成部分产线建设并投产。该项目的建设能够促进我国锂电池产业发展，提升锂电池生产的技术水平，进一步带动我国锂电池市场的发展。此外，锂离子电池具有绿色环保和优良性能，是一种高性能的可充电绿色电池，对于节能减排和创建和谐社会具有重大的意义。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中信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开立了 23 圆融 K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8114901013800163828），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